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6.7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2.12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2.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關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